

2021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4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责。区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等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省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协调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机制和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建设。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落实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全区 7 个镇 93 个村（社区）均配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经编委会审议同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 7 名，专项用于 7 个镇的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目前已为 6 个乡镇配备专职事业编制人员。2021 年罗江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获评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 1 个、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7 个。

2. 政策保障落地有效。准确发放各类优抚及政策性资金，

全年按时足额兑现发放各类资金 2839.89 万元。严格执行关心关爱帮扶政策。对辖区内 36 名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患重大疾病的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及时予以帮助，共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 9.43 万元。高效率完成社保接续工作，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已完成 257 名符合条件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完成率达 100%，工作推进及完成率全市第一。

3. 就业创业常抓不懈。利用老兵退伍季、春节返乡季等重要节点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5 次，组织就业创业培训 3 场，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为 36 名退役军人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7.3 万元。组织 87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落实公益性岗位 5 个，有效解决了部分伤残退役军人就业困难问题。我区姚志鹏被评为市级优秀退役军人，起到了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4. 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我局从信访责任、积案问题、预警机制、政策保障四个方面科学谋划，按照“四心四情四化”工作法用心交流、用情感化，围绕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一抓到底。目前全区退役军人思想基本稳定、总体可控，到市、到省、进京集访、缠访和闹访等信访突出事件和恶性事件实现“零发生”，各类信访情况、总量均为全市最少。全区退役军人反映诉求越来越回归理性。

5. 核心引领更加凸显。突出党建引领，全区具有退役军人身份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或两委委员 116 人，占比 18%，在参与基层治理、带动地方发展上发挥了较强的领头羊作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抗洪抢险期间共计 1000

余名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志愿者主动参与到一线防疫工作中，充分展现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奉献精神。做实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积极开展全区退役军人“大走访”及联系退役军人活动，覆盖率已达100%。退役军人系统、区级部门科级以上退役军人领导干部、各部门分管领导积极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工作，共计关心联系重点类别退役军人200余名。镇、村服务站也结合大走访活动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开展了全覆盖普遍性联系。

6. 党史学教入脑入心。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系列实践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在实处。依托红色资源扎实做好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活动覆盖全区93个村（社区），线上实地祭扫4200余人次。大力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开展红色宣讲13场，组织收集罗江籍抗美援朝志愿军基本信息，回顾总结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的历史价值和现实贡献。

7. 服务超市显成效。自德阳市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以来，罗江区将新盛镇作为试点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规范建设、聚合服务、优化流程“三举措”，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2021年“服务超市”已惠及近8000余名退役军人和家属，为退役军人办理事项236件次，受到退役军人充分肯定。

8. 监督机制有创新。全面落实“431”工作措施，建立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特邀监督员制度，从区级部门、乡镇、企业、退役军人代表中选取 13 人为特邀监督员，对全区退役军人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健全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监督促进退役军人系统对服务对象做到“三到位”，即关心关爱到位、政策宣传到位、法律引导到位。

9. 阳光安置获好评。按照上级要求，结合罗江实际，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为评分依据，按照“按分排序、按序择岗”的原则，通过“三公开一监督”的方式，实行阳光安置。同时创新抓好岗前培训、思想教育、上岗情况回访等系列工作。2021 年度共计安置符合条件转业士官 7 名，做到了转业士官选岗工作安置率、接受率、满意率 100%。

10. “清廉机关”树形象。利用机关系统文化建设契机，完善了“廉政文化长廊”“法治墙”“军律墙”和“党建墙”，营造了机关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务实清廉的良好文化气氛。在具体工作中，以“四个年三联系一监督”为载体，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清廉系统”建设，积极创建勤政为民、务实高效、人民群众满意的清廉机关。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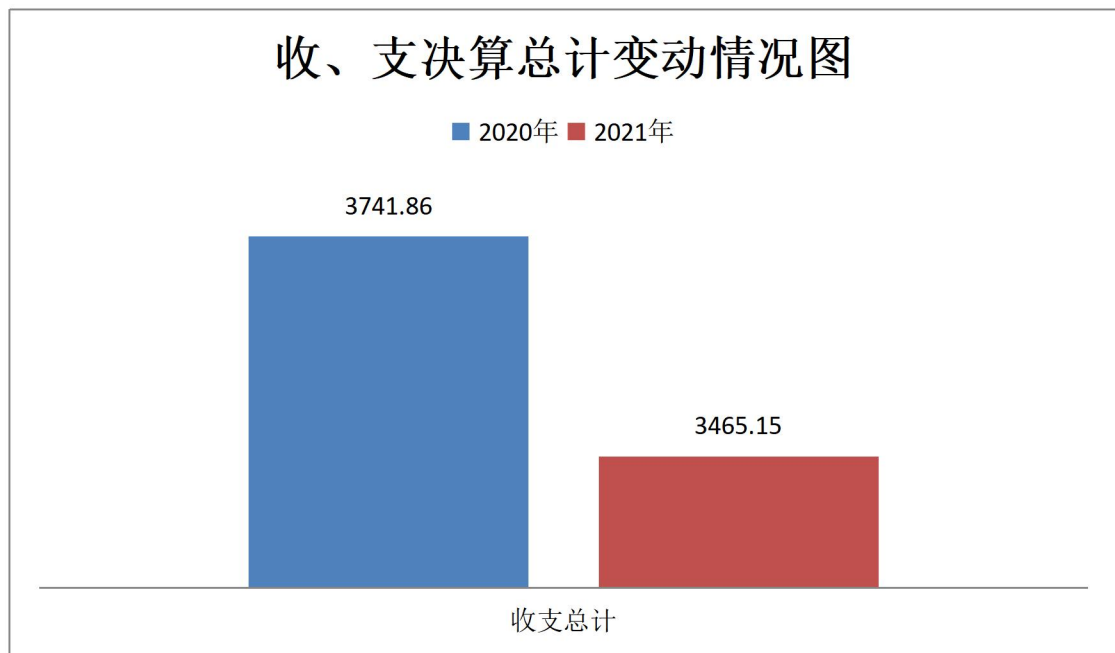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行政职能部门之一，所属单位 2 个，其中：区本级行政单位 1 个为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65.1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71 万元，下降 7.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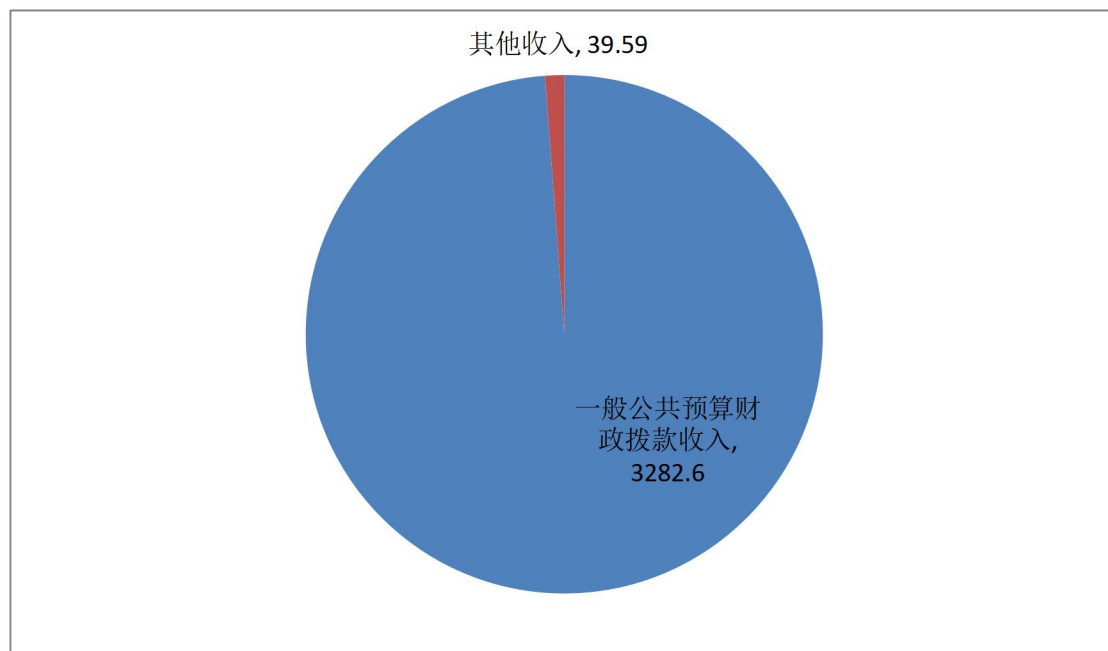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2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3.6 万元，占 9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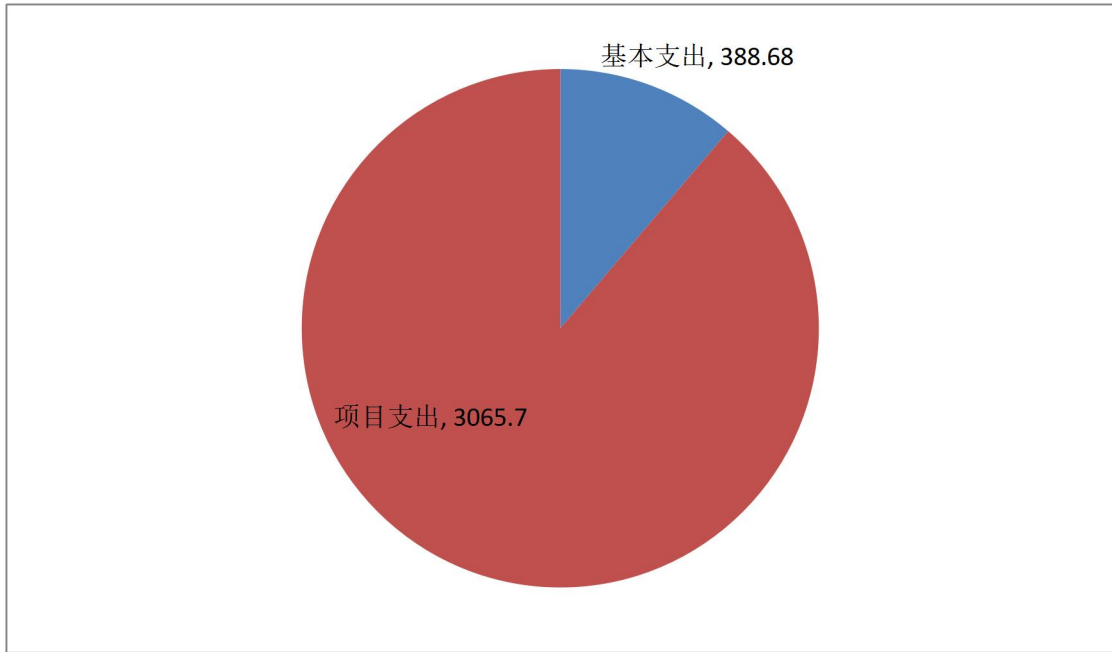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59 万元，占 1.1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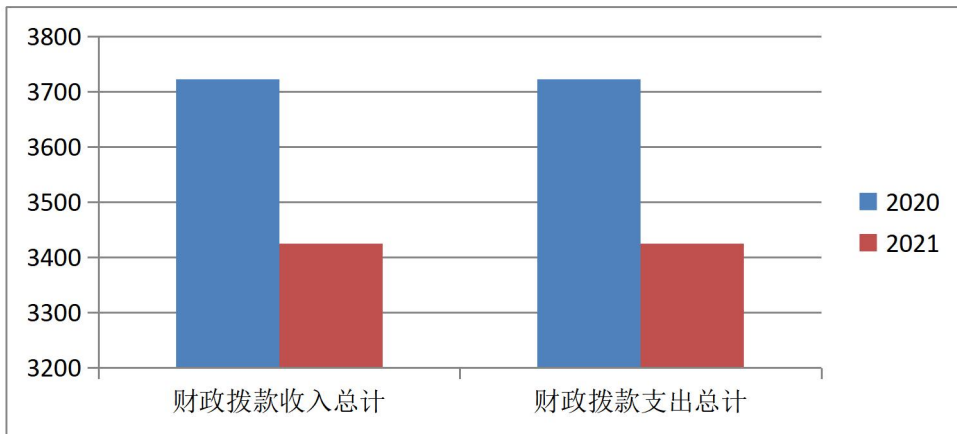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5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68 万元，占 11.25%；项目支出 3065.70 万元，占 88.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5.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90 万元，下降 7.9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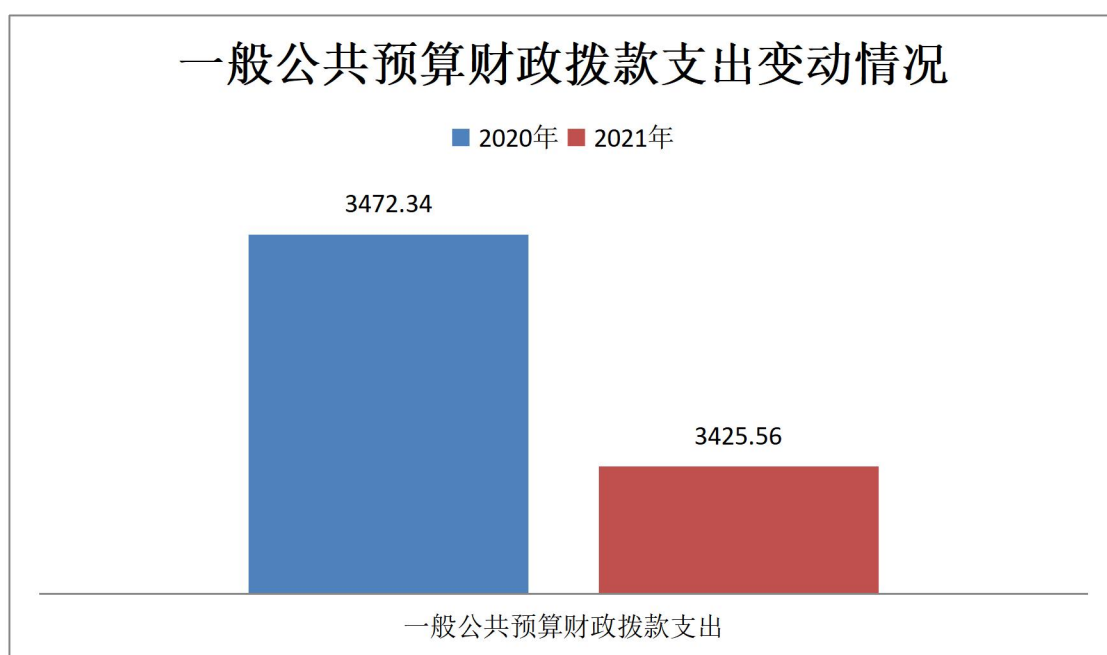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5.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78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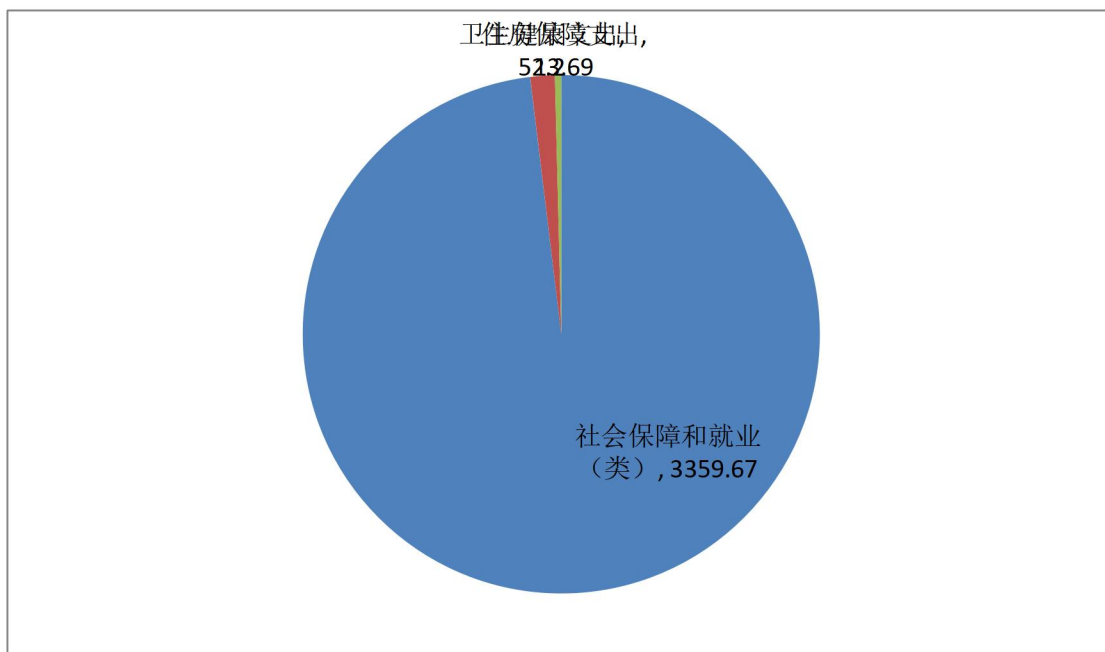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5.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59.67万元，占98.08%；卫生健康支出52.20万元，占1.52%；住房保障支出13.69万元，

占 0.4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25.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2. 教育(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3. 科学技术(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2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32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7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 78.87%，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 11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 11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7万元，比2020年增加9.61万元，增45.63%。主要原因是2021年实际在编人数19人，相比2020年增加8人，增72.72%，各项运行经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

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

员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死亡军人的抚恤金发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现役军人在部队的立功受奖奖励。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移交给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军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各项办公及管理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退伍后的教育、技能等相关培训。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等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驻军单位及重点优抚对象。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及临聘人员的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八一”建军节对全区退役军人进行全覆盖慰问。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体检保障费用。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1-6 级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险缴纳。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保障。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行政职能部门之一，所属单位 2 个，其中：区本级行政单位 1 个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等政策法规的组织 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 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协调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机制和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建设。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落实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4 人，2021 年在职在编人员总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2 人。机关编外人员 2 人，全局共 1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资金收入 3937.2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1972.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64.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 32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86 万元，项目支出 2923.7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预算管理规定，2021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用于保障本单位职工工资、机关日常工作经费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质量良好，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申报。

（二）结果应用情况

对照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自评情况如下基本运行绩效 38 分，重点履职绩效 50 分，满意度 9.5 分，合计得分 97.5 分。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

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认真按照工作职责，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工作认真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三）自评质量

全年完成伤残退役军人、死亡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优抚生活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教育管理、“八一”全覆盖慰问、退役士兵安置等，所有项目绩效主要是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退役军人及家属满意度高。全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职能进一步得到开展，基本办公运行及职工工资及福利得到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全年财务制度落实严格，严格落实资金管控，发挥资金最大价值。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支，严格执行标准，项目经费开支跟踪检查工作开展扎实，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经费开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因受实施方案和具体情况的约束和限制，有些项目使用率不高。

（三）改进建议

在制定资金实施方案时，有针对性的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因地区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范围，拓宽专项资金对必要的设备、设施、服务的使用限制；疫情好转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军转干人员数量及基本情况的核准，落实上级要求，按照规定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发放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 依据企业军转干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文件，结合全区符合条件企业军转干人数进行项目经费预算核定。

3.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4 万元，用于我区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省财政下达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4.48 万元。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全年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不少于 15 人，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有效改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不低于 95%，对企业军转干部群体保持良好的稳定作用，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2021 年，中、省财政下达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8.48 万元，区级财政下达资金 30 万元，共计

48.48 万元。

2. 该项目要求全年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不少于 15 人，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有效改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不低于 95%，对企业军转干部群体保持良好的稳定作用，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前。

3. 该项目立项和资金核定，严格按照各级文件明确享受条件、标准执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通过年初预算编制时立项评估，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项目结束绩效评估，全周期、全时段掌握经费开支合理性、开支进度等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和项目执行质量。对全年保障人数、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执行金额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参照既定标准进行项目测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经费申领及资金到位情况

（见附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制度落实严格，管理合规合法，经费保障高效，账目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43.03 万元，用于发放失业企业军转干困难生活补助 38 万元、“春节、八一”慰问 1.8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购买 0.11 万元，常规体

检费 0.87 万元，一次性慰问和一次性特殊救助 2.25 万元。

2021 年该项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管理，由区财政局统一收支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中央预算资金 14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4.48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全区共计预算退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8.48 万元，全年支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43.03 万元，执行率 88.76%（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14 万元，执行率 100%；省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4 万元，执行率 89.29%；市县资金支付 25.03 万元，执行率 83.43%）。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监管严格，任务完成质量高，不存在任何违反规章制度问题，各项既定目标基本达成，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秀。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我区认真贯彻中央、省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全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继续保持稳定，保障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编制前进行充分论证，保障对象数量、标准掌握准确，经费计划得当，打牢了项目高标准执行的基础，为其他项目执行提供了参考。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全流程监督、分时段总结的方式，保证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正确性和及时性。通过项目的开展实施，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对机构的认可度和工作满意度得到提升，自身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是提升落实政策，提升服务保障对象满意度、幸福感的实际举措。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	43.03		88.76%
		其中：中央补助	14	14		100%
		省级补助	4.48	4		89.29%
		市县资金	30	25.03		83.43%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完成我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确保企业军转干 部解困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 难、体检、慰问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0.0015 万人	0.0015 万人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	有效改善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的作用	良好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军转干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退役安置补助专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落实中省市区 4 级对退役安置优抚补助政策，统计核对受保障人数，保障相关资金的发放。

2.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33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37.1 万元，区本级兜底安排资金 172.2 万元，共计 242.3 万元。用于我区落实退役安置补助发放，解决我区退役士兵退役后安置等实际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2021 年，全区共计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42.3 万元，完成当年全部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该项目立项和资金核定，严格按照各级文件明确享受条件、标准执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通过年初预算编制时立项评估，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项目结束绩效评估，全周期、全时段掌握经费开支合理性、开支进度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和项目执行质量。对全年保障人数、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执行金额等数据进

行统计汇总。参照既定标准进行项目测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经费申领及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包含中央下达我区退役安置补助专项经费 33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37.1 万元，区本级兜底安排资金 172.2 万元，共计 242.3 万元，全部资金均拨付到位。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制度落实严格，管理合规合法，经费保障高效，账目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该项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管理，由区财政局统一收支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共计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42.3 万元，全年支付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42.3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33 万元，执行率 100%;省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37.1 万元，执行率 100%;区级地方资金支付 172.2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监管严格，任务完成质量高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规章制度问题，各项既定目标基本达成，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秀。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全区共63名退役人员，补助资金全部按照要求完成发放。未出现少发、错发、漏发和拖延时间等问题，退役安置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的发放，为复退人员完成军营向地方过度，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支持。有资金支持，退役人员选择学习深造、自我创业比例明显增加，极大的提升了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在消除服役人员后顾之忧上作用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编制前进行充分论证，保障对象数量、标准，掌握准确，经费计划得当，是项目高标准执行的基础，为其他项目执行提供了参考。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全流程监督、分时段总结的方式，保证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正确性和及时性。通过项目的开展实施，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对机构的认可度和工作满意度得到提升，自身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是提升满意度、幸福感的实际举措。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对伤残人员、“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符合优抚条件人员发放优抚补助资金。

2、主要落实中省市县 4 级，对退役安置优抚补助政策，统计核对受保障人数，保障相关资金的发放。

3.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679.48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68.94 万元，市级补助经费 39 万元，区本级兜底安排资金 384.61 万元，共计 2172.0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结合自身实际财政预算 384.61 万元，加上中央、省、市级 1787.42 万元，共计 2172.03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已按预算安排及时到位，保证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 该项目立项和资金核定，严格按照各级文件明确享受条件、标准执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通过年初预算编制时立项评估，执行过程中绩

效监控，项目结束绩效评估，全周期、全时段掌握经费开支合理性、开支进度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和项目执行质量。对全年保障人数、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执行金额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参照既定标准进行项目测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经费申领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679.48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68.94 万元，市级补助经费 39 万元，区本级兜底安排资金 384.61 万元，共计 2172.03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制度落实严格，管理合规合法，经费保障高效，账目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该项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管理，由区财政局统一收支管理并做账务处理。业务股室每月对保障对象进行核对，及时更新保障对象名单，确保经费发放准确无误。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区共计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72.03万元，全年支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172.03万元，执行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1679.48万元，执行率100%；省财政补助资金支付68.94万元，执行率100%；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9万元、执行率100%；区级地方资金支付384.61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监管严格，不存在任何违反规章制度问题，各项既定目标基本达成，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秀。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全区共2486名优抚对象，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优抚人员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补助资金全额完成发放，执行过程中通过坚持每月审核保障对象名单措施的落实，发放准确性得到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少发、错发、漏发和拖延时间等问题，退役安置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升明显。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保障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

2.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93.8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5.6 万元，以前年度返还额度 96.3 万元，共计 195.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央下达预算资金 93.8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5.6 万元，以前年度返还额度 96.3 万元，共计 195.7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已按预算安排及时到位，保证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 该项目立项和资金核定，严格按照各级文件明确享受条件、标准执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通过年初预算编制时立项评估，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项目结束绩效评估，全周期、全时段掌握经费开支合理性、开支进度情况，保证数据的正是可靠和项目执行质

量。对全年保障人数、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执行金额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参照既定标准进行项目测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经费申领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央下达预算资金 93.8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5.6 万元，以前年度返还额度 96.3 万元，共计 195.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制度落实严格，管理合规合法，经费保障高效，账目处理及时。经费发放全部通过“一卡通”监督平台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该项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管理，由区财政局统一收支管理并。业务股室每月对保障对象进行核对，及时更新保障对象名单，确保经费发放准确无误。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共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5.7 万元，全年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55.49 万元，

执行率 28.36%（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10.06 万元，执行率 10.73%；以前年度返还额度资金支付 45.43 万元，执行率 47.18%；）。

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监管严格，不存在任何违反规章制度问题，各项既定目标基本达成，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秀。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全区共 1058 名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资金，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优抚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补助采取每半年 1 次的方式发放，发放前认真收集筛选人员名单，坚持应发尽发、发放合规的原则，做到应发对象全覆盖，经费发放无错发。优抚保障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的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